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u>十七、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u> (以下項目依序調整)	定義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參酌「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第十五條第一項，修訂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收益分配來源並增列第一條第十七項及第五十二項之相關定義。
	<u>五十二、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u>	新增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u>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u>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u>基金受益憑證之收益分配及收益平準金</u>，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收益分配 一、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修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並明訂可分配收益為除息交易日前之收益分配來源。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二、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	
			配合本契約

	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含)後，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六十日(含)後，<u>以每年一、四、七及十月最後一個日曆日為評價日</u>，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年二、五、八及十一月起第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進行分配；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除息交易日之定義，刪除原訂定之評價日期。
--	--	--	-----------------------------